

闽市监规〔2020〕8号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适用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等6部法规规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、公正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适用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等6部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并已于2020年12月23日经

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
